

彰化縣新民國小教師職業工會章程

104年9月9日會員大會會議通過

109年7月13日會員大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組織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一條 本會名稱彰化縣新民國小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團體，以促進教育專業，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彰化縣田中鎮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彰化縣田中鎮公館路320號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積極維護彰化縣田中鎮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專業自主與教育尊嚴。
- 二 積極改善本校教學環境。
- 三 研究並協助解決本校各項教育問題。
- 四 與本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
- 五 積極維護本校學生受教之權益。
- 六 保障並促進本校教師進修之機會。
- 七 監督本校依法令行政及行政透明化。
- 八 促進教育課程改革。
- 九 選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十 受理本校與教師間及教師相互間之調解事宜。
- 十一 舉辦對本校教師之各項服務及活動。
- 十二 依法令擬定本校教師之自律公約。
- 十三 其他。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本校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得加入本會為會員。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 本會各項職務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 二 連署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三 發言權。
- 四 申訴權。
- 五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六 享受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 繳納會費。
- 三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四 擔任本會所選派之任務。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結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由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出會或退會，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均不得請求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議。
 -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力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中最高票者為理事長。**

前項人員**任期為當年8月1日起至後年7月31日止。**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定會員資格。
- 二 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三 總幹事之聘免，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
- 四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
- 五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理事長、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直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稱則由理事會擬定。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召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每一會員以一代理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本會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第廿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八條 第廿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五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貳百元（全國教師職業工會年費六百元、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年費五百元、新民國小教師職業工會年費一百元）。
- 二 會員捐款。

三 基金及其孳息。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應繳納常年會費，納完會費者，方為本會正式會員。入會者每年應繳常年會費，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收繳翌年年度會費，中途入會者，其所繳年度會費不足半年繳交常年會費半數，不足一年以一年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辦理新會員入會。

第三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代表本會參加各項會議，得向本會支領出席費及差旅費，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決算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